

附件二、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事宜，特設置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擬訂及推動之協調事宜。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業之特殊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保證提供量之協調與確認事宜。
- (三)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規劃及可行性報告之審核事宜。
- (四)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之協調事宜。
- (五)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設置涉及相關法令之協調事宜。
- (六)排除各種非理性抗爭之協調事宜。
- (七)其他有關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協調事宜。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機關指派業務主管及本部遴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1、內政部代表一人。
 - 2、國防部代表一人。
 - 3、財政部代表一人。
 - 4、教育部代表一人。
 - 5、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一人。
 - 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三)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及執行事項由本部工業局負責辦理。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五、本小組決議事項，分送各有關機關執行。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工業局編列預算支應。